

## 华海保险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之四



**导引：**老年人群体往往手里攒了些养老钱，又囿于金融知识匮乏，对非法集资缺乏甄别能力，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的重灾区，这需要家人不断加强对老年人的警示提醒，尤其关注老年人单笔大额或短期内频繁小额转账，守护老年人的幸福晚年。

**案由：**郑某（在逃）原注册成立浙江某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经郑某与章某 1（已判刑）商量，并由章某 1 协助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立该公司的兰溪分公司。章某 1 负责管理兰溪分公司的相关事务，招聘被告人胡某为业务主管，下设三个业务小组。

业务人员通过发放传单、组织旅游、举办活动等方式，以投资办超市等为由签订合作供货协议，承诺固定年化信息

**（14%-20%）等作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投资。**业务员与老年人商谈好投资金额、利息等内容后，投资人将投资款现金先交给行政人员章某 2（已判刑），再由章某 1 上交给公司。公司开具合作供货协议、收款收据后，由章某 1 带回兰溪市再交给相应投资人。

现查明，兰溪分公司共从 297 名投资人处吸收资金人民币 2314 万元，至案发造成实际损失 1967.4 万元。其中被告人胡某于 2017 年 10 月份受聘为业务员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后成为业务负责人，除介绍、吸引他人投资外，还负责兰溪分公司的业务管理，领取公司吸收资金 1% 的提成，共计从中获利 20 万元左右；被告人唐某于 2019 年年初受聘担任业务三组的组长，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向客户吸收金额 241 万元，造成实际损失 204 万余元，共计从中获利 12.5 万元。

**判决：**被告人胡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被告人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被告人胡某、唐某退出的非法所得，依法发还各集资参与人。

**知识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